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第一期



福建省議會公報

福建省議會發行

●法規

福建省議會爲公布事按制憲規程第十七條各縣表決之結果應由第十四條所列各法團以公民大會名義報告於籌備處有總數五分以上之報告報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時省憲即爲成立又第十九條省憲法成立後交由省議會公布之各等語查福建省憲法及省憲法施行法經起草審查後由制憲籌備處交各縣公民總決現准制憲籌備處先後咨報各縣可決者計五十三縣已達五分以上省憲法業已成立茲依制憲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將福建省憲法及省憲法施行法公布之

福建省憲法

序言

福建省爲鞏固國基確定省權發揚民治精神增進人民幸福爰制定省憲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福建省爲中華民國之一自治省

第二條 福建省依其固有之疆界

省內行政區域之設置變更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籍隸本省或在本省有住所繼續一年以上者皆爲本省省民

第四條 福建省之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依本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章 省權

第五條 省自治權之範圍以不牴觸國憲爲限關於左列事項省有議決及執行之權

- (一)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 (二) 省官制官規及官吏之考試
- (三) 省法院之設置法官之任用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 (四) 制定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 (五) 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有負擔之契約
- (六) 設省銀行並監查在本省銀行發行紙幣事項
- (七) 省公產及營造物之保管及處分
- (八) 省教育事業及與教育聯帶事項
- (九) 省民生計及民食統計事項
- (十) 本省農林漁鹽礦電及其他特種產業之保護及發展
- (十一)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 (十二) 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及關於勞動之法規
- (十三) 省交通事業之建設變更及管理

(十四) 省以內之土地整理事項

(十五) 全省水利修濬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十六) 全省保安事項

(十七) 警察行政事項

(十八) 衛生救恤及各種公益事項

(十九)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第六條 除前條列舉外其他事項發生性質應屬本省者本省得自制定單行法規並執行之

第七條 省政府受國政府之委託執行國家事務時其費用由國庫負擔之

第八條 國政府制定法律或締結條約有損失本省權利或加重本省負擔時須得本省之同意

第九條 國家軍事行動及設備有關本省利害者本省得參與之

國軍駐屯省內地點應得本省之同意

第十條 國家立法事項其施行法有不適用於本省者本省在不背其本法之範圍內得更定其施行之程序

第十一條 國政府不能行使其職權時本省得議決執行之

第十二條 國政府發生根本事變時本省得聯合他省維持之

第十三條 本省與他省有協議或聯合動作之必要時應協議行之

第三章 省民之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省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

第十五條 省民婚姻除依法律規定外基於男女之同意

第十六條 省民在法律上皆為權利主體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為買賣租借或抵押之目的物

第十七條 省民私有財產非依法定程序不得沒收查封或強制科索及藉詞捐借遇公益上有收為

公用之必要時須給予相當代價其給價之多寡生爭議時除有特別法律規定外省民得在法

院提起訴訟各處鹽場屬於省民私有者省政府須特別保護之

第十八條 省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

省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或剝奪自由及搜索檢查

省民被拘押時不得苛虐待遇施行拘押處分之機關最遲於六小時內應以拘押理由通知本人

省民被拘押時本人或第三者均得以出庭狀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法庭審查其理由

法院不得拒絕之

省民永遠不受身體罰

第十九條 省民有住居不可侵權

省民住宅無論平時戰時非經所有人及住居人承諾或依合法程序不得借作公用

省民住宅除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程序外不受搜索檢查

省民之私有祠廟及其他建築物或住居之船舶與住宅同

第二十條 省民有住居遷徙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制限在本省內無論移住何縣何市何鄉與該地住民有同等之權利義務

僑居國外之省民回籍者與本地住民有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一條 省民有信教自由權惟妨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者不在此限
省政府不得對於何種宗教與以不平等之限制或特別之利益

第二十二條 省民在不觸犯刑律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限制或侵害

第二十三條 省民平和的且不携武裝不須通知官廳及得其特許有自由集會之權
曠野集會限於有法律規定時有通知義務與公安上有直接危險者得禁止之

第二十四條 省民在不牴觸刑律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之權利此項權利不得以預防方法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省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向官廳登記領取執照

省民有自衛必要時經法定團體之保證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省民有營業之自由權非因保障公益並依據法律不受何種限制

第二十七條 省民有依法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二十八條 省民有訴願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二十九條 省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法院如違背訴訟法規需索費用遷延時日不速審判省民得提起懲戒之訴

法院受理私擅逮捕監禁或勒贖案件至遲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被害人押放

法院受理人命案件省民有要求在二十四小時內親臨相驗在三個月內查緝兇犯到案之權除

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第三十條 省民之郵電文書及各種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之程序外不受搜索或檢查

第三十一條 省民有選舉自由選舉秘密之權利

第三十二條 僑居國外之省民及其在本省之家屬財產省政府應特別保護之

第三十三條 省民滿二十一歲者有公民權

省公民依法規定有選舉被選舉提案表決之權

第三十四條 省民依法規定有就公職之權利就公職者當于就職時宣誓爲國家及地方團體

服務不圖私利

第三十五條 省民依法規規定有担任名譽職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省民依法規規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省民依法規規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三十八條 省民依法規規定有受相當教育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省民依法規規定有爲証人鑑定人之義務

第四十條 本章關於保護省民之規定凡中華民國內之他省及特別區域人民居住或營業本省境內者準用之

第四章 省民之生計

第四十一條 省民生計以適合正義各得相當生活爲原則在此範圍內個人之生計自由省政府應予以相當之保障

第四十二條 省爲保護農民恒產得制定防止土地濫用及兼併之法律

非以自力經營地價驟致增高者得以累進法定其稅率

第四十三條 重利借貸及使用不動產之重租應以省法律嚴禁之

國家法律關於前項已有規定者省仍得依特別情形減少其利率或租率

第四十四條 省民有不背善良風俗爲精神上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

老弱殘廢疾病因不能勞動而失生活力者省政府應特別救恤之

省民有勞動能力非因自己之過失或懈弛而失職業者省政府應設法復其職業或予以營生之

便利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保護省勞工應尊重國際正式勞工會議議決之原則

省政府提出省議會之保護勞工單行法案應依此原則參酌本省情形制定之

第四十六條 全省生計會議依省法律由全省各職業團體選出代表組織之凡關係生計之行政立

法事項有左列之職權

(一) 建議省政府

(二) 受省政府之諮詢

(三) 提出法案於省議會并派代表出席說明

第五章 省民之教育

第四十七條 省民義務教育之年限依國家法律之規定

在義務教育學年內免納學費其教科書及學用品均由學校設備之

第四十八條 省政府得強制縣或市鄉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經費設立應有之小學校

第四十九條 小學校教員之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省教育經費每年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每年提存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以省法律定之

省教育經費每年至少須照額劃出十分之二爲補助全省義務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用

第五十一條 省及縣或市鄉自治團體教育經費之總額省議會及縣以下議會不得爲削減之決議

第五十二條 凡向屬教育之款項或公產不得移作別用

第五十三條 省政府及縣或市鄉自治團體對於未受教育之成年者應予以相當補習之機會

第五十四條 省政府及縣或市鄉自治團體應籌集特別基金對於成績優異無力升學之學生予以相當資助使得受中等以上之教育

第五十五條 全省私立各學校之成績優良者省政府及縣或市鄉自治團體應以公款獎勵或爲添置設備之補助

全省公立各學校省政府得酌量補助之

第五十六條 省應設大學但須經省議會之議決

第五十七條 學校學會及其他教育機關均不得駐屯軍隊或據爲軍人住宅

第五十八條 全省教育會議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凡關係教育之行政立法事項有左列之職權

(一) 建議省政府

(一) 受省政府之諮詢

(二) 提出法案於省議會並派代表出席說明

第五十九條 學術上研究省政府應予保護不得限制

第六章 省議會

第六十條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六十一條 省議會議員由各縣及特別市每人口二十萬選出一人其人口不及二十萬者亦得選出一人

第六十二條 海外閩僑得選出議員八名其選舉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六十三條 省民年滿二十一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有選舉權

(一) 患精神病者

(二) 被褫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吸食鴉片烟者

(四) 受破產相告尚未撤銷者

(五) 未受義務教育者但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以不能識字者爲限

第六十四條 有選舉權之省民年滿二十五歲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被選爲省會議員

(一) 現役軍人

(二) 現任官吏

(三)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六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官吏及國會議員與其他地方議會議員

第六十六條 省議會任期三年從被選後第一次開常會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爲止但省議會議員被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六十八條 省議會議員在會內之言論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許可不得逮捕審問監禁或監視
前項現行犯被逮捕監禁時執行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六小時以內將逮捕監禁理由通知省議會

第七十條 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三月一日行之常會會期爲三個月但遇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七十一條 省議會有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省務院之咨請得開臨時會但會期以三十日爲限

第七十二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關於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事項

(二) 議決關於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同意事項

(三) 議決省預算及決算

(四) 依本法規定選舉官吏

(五) 建議省政府事項

(六) 提出質問書於省務院或請省務員出席質問之

(七) 答覆省政府諮詢事項

(八) 省務員有謀叛賄賂或其他重大犯罪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彈劾案成立時省務員應先行停職付特別法庭審理之

特別法庭以省高等法院監察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各互選三人為審判委員組織之
特別法庭庭長由前項審判委員互選之

特別法庭審理之結果認為有前項行為時應即宣告免職

(九) 省高等審檢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得以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彈劾案成立時高等審檢長應先行停職付特別法庭審理之

特別法庭以省務院監察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各互選三人爲審判委員組織之

特別法庭庭長之互選及審理之結果與第八項規定同

(十) 監察委員審計委員考試委員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得以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彈劾案成立時須即退職退職後由省高等法院審理之

(十一) 咨請監察委員會查辦行政司法各官吏

(十二) 受理省民請願

(十三) 其他依法屬於省議會議決之事件

第七十三條 省議會議員無歲費但於開會期內得支給旅費其數目於省議會法定之

第七十四條 省議會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

(一) 由省議會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者

(二) 由全省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經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三) 省務院以省務員全體之署名提出理由書交全省公民總投票經過半數可決者

第七十五條 省議會解散後省務院應於兩個月內舉行省議會議員之新選舉

第七十六條 省議會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章 省務院

第七十七條 省務院執行省行政權由省務員七人組織之

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第七十八條 省務院分設各司司長由省務員互選之各司事務之分配及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省務員由全省公民分區直接選舉之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同時須選出同數候補

入其選舉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爲省務員但軍人非解除軍職滿一年以上者不得
被選

第八十一條 省務員任期四年但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十二條 省務員就職時須在省議會宣誓

誓曰某某誓以至誠遵守省憲法及法律執行省務院之職權

第八十三條 省務院之職權如左

(一) 公布省法律及發布執行法律之命令

(二) 監督各級地方自治

(三) 任免全省官吏但本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提出議案法律案及預算決算於省議會

(五)法律案得提交覆議

(六)組織考試委員會

(七)統率及調遣全省警備隊

(八)遇非常事變時得以省議會之同意宣告戒嚴

如在省議會閉會期內得由政務會議議決行之但須咨請省議會追認如省議會認為不必要時應即解嚴

第八十四條 省務院執行前條各項職權時非有省務院長及主管之省務員署名不生效力

第八十五條 省務員得出席於省議會發言

第八十六條 省務院長省務員非經議會同意不得辭職或離任

第八十七條 全省公民有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不信任省務員時經公民總投票過半數之可決省務員應即退職

第八十八條 省務員未滿任以前得由省議會提議交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令其退職省議會提出此項議案須有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得成立公民總投票對於前項議案多數可決省務員即須退職多數否決省議會即須解散

第八十九條 省務員全體提出解散省議會案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經公民過半數可決即解

散省議會如被否決省務員全體應即退職

省議會在一年內不得爲二次之解散

第九十條 省務員全體退職時由省議會選舉臨時省務員代行其職務并執行省務員之新選舉但臨時省務員之任期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十一條 省務員滿任日應即解職但次任省務員未選出或選出尙未就職時得繼續行使其職權

第九十二條 省務員滿任前六個月應舉行次任省務員之選舉

第九十三條 省務員出缺時由候補省務員依次遞補之補缺之省務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十四條 省務院設政務會議以省務院長爲議長凡法律草案及政務爲憲法或法律所規定應行會議者俱應提出議決之

第八章 立法

第九十五條 省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或省務院提出之

第九十六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得提出關於各該團體範圍內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